

##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的审计机构。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王国海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38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272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36人
2023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亿元	
2023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75家	
	审计收费总额	6.63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13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天健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4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3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35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13 人次、纪律处分 3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 50 人。

### （二）项目信息

#### 1、项目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签字注册会计师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
姓名	胡燕华	张罗俊	谢军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2000 年	2018 年	1998 年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 审计	1999 年	2015 年	1994 年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2000 年	2018 年	2019 年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 供审计服务	2024 年	2022 年	2021 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 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2024 年，签署华是科 技等上市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2023 年，签署锋龙股份等 上市公司 2022 年度	2024 年，签署晶盛机 电等上市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2023 年，签署晶盛机电等 上市公司 2022 年度	2024 年，复核晶盛机 电等上市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2023 年，复核晶盛机电等 上市公司 2022 年度

	审计报告；2022年， 签署天地数码等上市 公司2021年度审计 报告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2022年， 复核晶盛机电等上市 公司2021年度审计 报告
--	--	------	--

##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 4、审计收费

公司预计2024年度审计费用将与2023年度基本持平。审计收费主要基于审计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要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并综合考虑参与审计工作的人员经验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进行定价。具体审计费用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2024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

##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1、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2024年8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2024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2024年度审计费用。

###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议委员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且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审计业务资格，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在执业过程中坚

持独立审计原则，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 3、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
- 3、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等。

特此公告。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1 日